

3 行政救濟

1.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在規定時間內，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後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
2. 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3. 行政救濟程序的提起：

行政救濟		提出程序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
復查	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	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次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1.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書後二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 2. 前項期間屆滿後，稅捐稽徵機關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	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訴願		1. 對復查不服，得於「復查決定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 2. 提起訴願前，納稅義務人應繳納復查決定之 應納稅額繳納半數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收到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3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2個月
行政訴訟	第一審（高等法院）	1. 不服訴願之決定，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2. 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審（最高法院）	納稅義務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之判決不服者，應於接到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最高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4. 行政救濟程序及其管轄機關：

行政救濟程序	復查	訴願	行政訴訟第一審	行政訴訟第二審
管轄機關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高等行政法院或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101.9.6後之簡易訴訟案件）	最高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101.9.6後之簡易訴訟案件）

案例一

甲公司所有一般土地3筆，其中一筆土地有地上物（房屋），其債務經債權人移送執行，內容如下：^[105年高考]

甲公司於105年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抵押貸款2,500萬元，積欠本金計1,525萬元。

甲公司於104年移轉一筆土地，於移轉後因故經稽徵機關補徵土地增值稅1,000萬元，滯欠本稅及利息1,015萬元。

甲公司滯欠營業稅250萬元及地價稅28,000元（其中有地上物之土地地價稅為6,000元）。

倘甲公司因強制執行事件，其地上物（房屋）及所坐落之土地遭法院拍賣，拍定價格為1,850萬元，該地上物（房屋）拍賣之營業稅32萬5,000元，該拍賣土地之土地增值稅385萬元，房屋稅2萬元，則稅捐稽徵機關可獲分配之各項租稅債權（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分別為多少？

解答

第一順位清償：

執行標的物拍賣土地的土地增值稅385萬元、地價稅6,000元，房屋稅2萬元，房屋拍賣之營業稅32萬5,000元，合計4,201,000元，拍賣後取得價金1,850萬元，扣除4,201,000元，餘額為14,299,000元

第二順位清償：

金融機構房屋抵押貸款1,525萬元，餘額14,299,000元已不足清償，故甲公司滯欠非因法拍而產生的營業稅營業稅250萬元及非法拍部份的其他土地之土地增值稅及其利息1,015萬元、地價稅22,000元，則無法獲得分配。

2 「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

為不影響納稅義務人之稅負，在稅法修正時，對於稅法之實體法規範事項，應適用納稅義務發生時有效之稅法規定為準；而程序法之規範事項，應適用報繳時之稅法規定為準。

3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

課稅原則

18. 下列何種稅之徵收，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1)所得稅 (2)關稅 (3)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地價稅
19. 依據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下列有關稅捐核課期間之敘述何者錯誤？(1)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五年 (2)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七年 (3)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五年 (4)印花稅自依法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五年
20. 甲企業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100萬元，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其受清償之順位為何？(1)優先於房屋稅 (2)優先於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 (3)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4)優先於普通債權
21. 施先生經核定應繳納所得稅 30萬元，繳納期限5月6日（非假日），到5月17日才繳納，應加徵滯納金多少？(1)15,000元 (2)18,000元 (3)30,000元 (4)150,000元
22.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其核課期間之起算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自稅捐通知送達之翌日 (2)自查得資料核定稅捐之翌日 (3)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 (4)自該稅捐所屬徵期開始之翌日
23.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關於稅捐徵收期間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徵收期間為七年，自申報日之翌日起算 (2)徵收期間為七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申報日之翌日起算 (4)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24.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幾年內申請退還？(1)一年 (2)二年 (3)五年 (4)七年

Key Point

A 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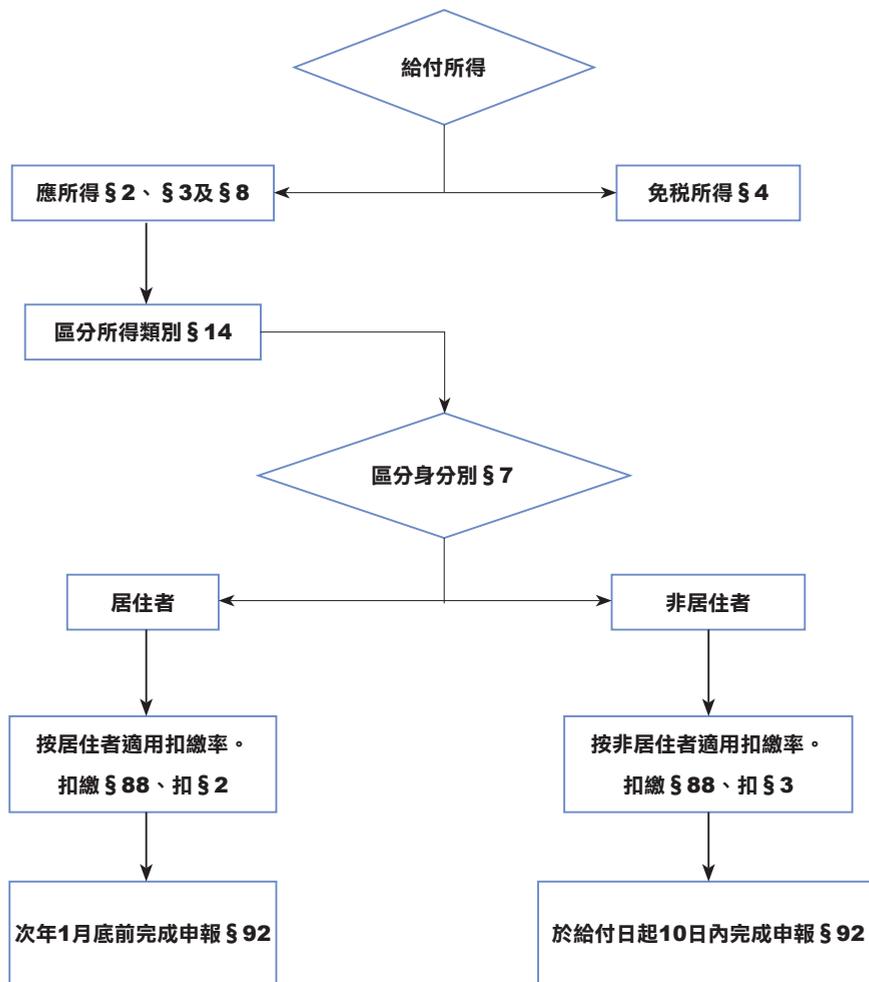
租稅相關機構

- 1. 2** 由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 2. 3** 有應納稅額，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次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故於5月9日起算30日，提出復查申請。
- 3. 3** 對復查不服，得於「復查決定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提起訴願前，納稅義務人應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
- 4. 3** 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不須辦理暫繳申報。
- 5. 1** 稅捐稽徵法第49條：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

我國所得稅

- 6. 1** 遺產及贈與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為屬人兼屬地主義，其餘為屬地主義。
7. 1 8. 4

■ 圖：所得稅扣繳流程



理解

不管居住者、非居住者在所得發生時都會就源扣繳

1. 居住者最後辦理結算申報計算應納稅額，多退少補
2. 非居住者就依此扣繳率完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3. 若某些所得在扣繳完稅款之後，就不必納入綜所稅結算申報，稱為分離課稅

2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所 § 2

重點掃描

個人所得稅

1.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2.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不論在一課稅年度內居住是否屆滿183天。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3.外國人課稅方式依其在臺居留日數，分成結算申報與就源扣繳兩種

(1)非居住者：不超過90天（含90天）

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率就源扣繳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中華民國來源之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於離境前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

(2)非居住者：超過90天，未滿183天

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率就源扣繳。

(3)居住者：滿183天（含183天）

於次年5月1日至5月31日間辦理結算申報。

(4)整理如下表：

勞務提供地 在境內	報酬由境內雇主給付	無論天數都要課稅（就源扣繳或結算申報）	
			不超過90天（含90天）
	報酬由境外雇主給付	超過90天，未滿183天	自行申報所得並依扣繳率繳納
		滿183天（含183天）	視為居住者，結算申報

4.各類所得扣繳率（自99年1月1日起之扣繳率）

所得種類	居住者、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居住者、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營利所得	1.個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免扣繳 2.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21%	21%
執行業務報酬	10%	20%（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新臺幣5,000元者免扣繳）

- ① 以營利為目的；
- ② 營利行為具有經常性（周而復始一再發生）。

2 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範圍

以「屬人主義」為原則，惟亦兼採「屬地主義」。🔍 所§2

1.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

- (1) 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



理解

屬人主義 🔍 所§7

屬人主義會造成國際間重複課稅，因此解決方法為國外稅額扣抵。

- (3) 避免對境外所得造成重複課稅，有「國外稅額扣抵」規定。但扣抵之數有上限規定，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扣抵之數最大限額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國內所得額} + \text{國外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cdots (A) \\ & (\text{國內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cdots (B) \\ & (A) - (B) = \text{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即為國外稅額扣抵上限金額)} \end{aligned}$$

案例一

甲公司國內總公司107年度所得額為300萬元，在A國分支機構107年度所得額為100萬元，已納當地所得稅20萬元，則甲公司107年度實際應納稅額為何？（107年度起營所稅稅率調升為20%）

解答

- (1) 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國內+國外）

$$(300\text{萬} + 100\text{萬}) \times 20\% = 80\text{萬}$$
- (2) 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300\text{萬} \times 20\% = 60\text{萬}$$
- (3) 上限：

$$80\text{萬} - 60\text{萬} = 20\text{萬}$$
 （A國繳納的20萬元，可全額扣除）
- (4) 實際應納稅額：

$$80\text{萬} - 20\text{萬} = 60\text{萬元}$$

海外投資標的		取得成本與費用	
		能舉證	不能舉證
股票、基金		(1)實際成本 (2)98年12月31日價格 (兩者擇高認定)	實際成交價格之20%
不動產		實際成本	實際成交價格之12%
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公司使用而取得標的	現金、股份	售價扣除成本	按取得現金或公司股份認股金額之70%
	股權憑證		(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時價－認股價格)×70%
其他財產		實際成本	實際成交價格之20%

6.95年1月1日以後，各法律新增的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者

5 計算公式

1.個人：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新臺幣670萬元）×20%。

$$\text{基本稅額} = \left(\begin{array}{l} \text{綜合所得淨額} \\ + \text{海外所得} \\ + \text{特定保險給付} \\ + \text{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 \\ + \text{憑證之交易所得} \\ + \text{非現金部分之捐贈扣除額} \\ + \text{其他新增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 \end{array} - \text{新臺幣670萬元} \right) \times 20\%$$

2.一般所得稅額＝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投資抵減稅額。

3.當一般所得稅額≥基本稅額時，按一般所得稅額繳納稅。

4.當一般所得稅額<基本稅額時，除按一般所得稅額繳納，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之。

2. 例外：

個人交易新制課稅範圍的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辦理申報：

- (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及38條之1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土地。
- (2) 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的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 (3)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

12 罰則

1. 未於規定期限申報

個人未依規定申報，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如有應補稅額，除依法核定應補稅額發單補徵外，並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惟前開兩項罰鍰得擇一從重處罰。

2. 已於規定期限申報

個人有應繳納的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額，如逾交易日（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30日期限，始繳納稅款，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納金，逾期30日仍未繳納者，將移送強制執行。



Practice

Q 問題

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有關納稅義務人申請適用房地合一自用住宅優惠課稅之條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須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 (2) 交易前五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3)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優惠規定
 - (4) 其免稅所得額，以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
2. 境內居住者交易非自住房地，持有期間2年以內超過1年，適用稅率？
- (1)45% (2)35% (3)30% (4)20%

A 解答

- 1./ 2 交易前6年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2./ 2 依持有期間認定：持有1年以內：45%、持有2年以內超過1年：35%、持有10年以內超過2年：20%、持有超過10年：15%

遺囑的訂定
與效力

22. 民法有關遺囑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2)未滿20歲者，不得為遺囑(3)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4)繼承人及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亦得為遺囑見證人
23. 口授遺囑應於遺囑人死亡後多久期間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真偽？(1)6個月內(2)5個月內(3)4個月內(4)3個月內
24. 甲夫、乙妻生二子為A、B；於民國102年2月20日，甲立自書遺囑一份；102年6月6日，甲另立公證遺囑一份。甲具立遺囑之能力。設甲於103年4月14日死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設甲所立之遺囑，均符合遺囑之法定要件；102年6月6日，甲另立之公證遺囑，自103年4月14日甲死亡時發生效力(2)甲之自書遺囑，除應親自簽名外，應有二個以上證人之簽名(3)甲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4)乙、A、B不得為甲之遺囑見證人

Key Point

A 解答

應繼遺產的
範圍

1. 3 2. 4 3. 4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給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和這些親屬配偶的財產，應該在被繼承人死亡的時候，算作被繼承人的財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其價值以被繼承人死亡日的時價為計算標準。 4. 2

繼承人的
分類與順序

5. 3 民國96年5月23日修正第982條，在此之前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因此甲乙之婚姻有效，甲丙的婚姻因重婚無效，故甲之繼承人為乙、丁、戊。

6. 2

7. 1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

8. 4 民法第1145條規定有五款喪失繼承權之原因，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喪失繼承權。

9. 3

應繼分與
特留分

10. 2 民法第1144條：應繼分

共同繼承順序	配偶應繼分	各順位應繼分
配偶 & 直系血親卑親屬	平均分配	
配偶 & 父母	1/2	1/2
配偶 & 兄弟姊妹	1/2	1/2
配偶 & 祖父母	2/3	1/3

民法第1223條：特留分

繼承人身分	特留分
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	= (其應繼分 × 1/2)
兄弟姊妹、祖父母	= (其應繼分 × 1/3)

11. 3 480萬元 × 1/2 × 1/2 = 120萬元

12. 1 第三順序之繼承人為兄弟姊妹，應繼分占遺產二分之一。

13. 4 可以代位繼承。

14. 3

3 遺產稅的計算方式

1 遺產稅的計算公式

1. 計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全部遺產} - \text{不計入遺產} &= \text{遺產總額} \\ \text{遺產總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 \text{遺產淨額} \\ \text{遺產淨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可扣抵稅額及利息} &= \text{應納遺產稅額} \end{aligned}$$

2. 遺產稅率

遺產稅稅率自106年5月12日起，從單一稅率10%改為10%、15%與20%三級制累進稅率，調整前後如下表所示：

施行期間	被繼承人死亡日為 98.1.23~106.5.11	被繼承人死亡日為 106.5.12以後者		
		遺產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
遺產稅	遺產淨額×單一稅率10%	<5,000萬元	10%	—
		5,000萬元~1億元	15%	250萬元
		>1億元以上	20%	750萬元

3. 可扣抵稅額

- (1) 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遺產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應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之簽證；無使領館者，應取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之簽證，得自其應納遺產稅額中扣抵。
- (2) 被繼承人死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依第15條之規定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者，應將已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
- (3) 扣抵額不得超過上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